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含代理專輔教師)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類　　別	名　額	擔任工作內容
A.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1.65增置缺)	視學校需求，安排擔任級任或行政職務(如生教組)等相關工作。
B.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實缺)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等事宜。
※備註: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116年5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二、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以後	同第三階段

（二）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1.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符合第一階段資格。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1.符合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資格。 2.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四階段以後	1.符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格。 2.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參、報名及甄選注意事項:

一、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lges.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3.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與報到
第一階段	**115年11月10日(週二) 8:30~9:30**(人事室)	**115 年 11 月 10 日 (週二)10:00起**	115年11月10日上午11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10日上午12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上午12時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11月10日(週二) 13:30~14:30** (人事室)	**115年11月10日 (週二) 15:00起**	115年11月10日下午4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10日下午5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11月11日(週三) 8:30~9:30** (人事室)	**115年11月11日 (週三) 10:00起**	115年11月11日上午11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11日上午12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上午12時前公告第4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5年11月11日(週三) 13:30~14:30** (人事室)	**115年11月11日 (週三) 15:00起**	115年11月11日下午4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11日下午5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5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115年11月12日(週四) 8:30~9:30**(人事室)	**115年11月12日 (週四)10:00起**	115年11月12日上午11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12日上午12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上午12時前公告第6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	**115年11月12日(週四) 13:30~14:30** (人事室)	**115年11月12日 (週四) 15:00起**	115年11月12日下午4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12日下午5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7階段招考。
第七階段	**115年11月13日(週五) 8:30~9:30**(人事室)	**115年11月13日 (週五)10:00起**	115年11月13日上午11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13日上午12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上午12時前公告第8階段招考。
第八階段	**115年11月13日(週五) 13:30~14:30** (人事室)	**115年11月13日 (週五) 15:00起**	115年11月13日下午4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13日下午5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9階段招考。
第九階段	**115年11月17日(週二) 8:30~9:30**(人事室)	**115年11月17日 (週二)10:00起**	115年11月17日上午11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17日上午12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上午12時前公告第10階段招考。
第十階段	**115年11月17日(週二) 13:30~14:30** (人事室)	**115年11月17日 (週二) 15:00起**	115年11月17日下午4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17日下午5時前**報到**。

（二）**是否辦理第二~十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5年11月10日上午12時、11月10日下午5時、115年11月11日上午12時、11月11日下午5時、115年11月12日上午12時、11月12日下午5時、115年11月13日上午12時、11月13日下午5時、115年11月17日上午12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費用：免繳報名費**。

（五）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肆、甄選類別、名額、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奇數階10:00起~結束 偶數階15:0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偶數階10:00起~結束 偶數階15:00起~結束
A.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教學演示50% 國語或數學(5下，版本單元自訂)	口試50%
B.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情境諮商演練5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則為情境諮商演練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每名考生需經1場口試。

（三）**教學演示：(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則為情境諮商演練)**

1.**每人10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2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至下一階段報名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lges.chc.edu.tw/），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經正取人員應於該階段放榜當日上午12時(或下午5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聘期及待遇差假：

一、聘期：經縣府核准後，原則上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比照縣府分發 115 學年度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二、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網站查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之網站。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8">報名類別：
□A.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B.代理專任輔導教師</td><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td></tr>
<tr><td colspan="8">報名階段：□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第5階段
□第6階段 □第7階段 □第8階段 □第9階段 □第10階段</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兵役</td><td>□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婚姻狀況</td><td>□已婚 □未婚</td><td>申請人簽章</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請黏貼二吋相片</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td></tr>
<tr><td>(　)-</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正本)。**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7) 學分證明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2-10階段以外資格)
□ **(8)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否**　□**是**(說明：　　)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附件三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A.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B. 代理專任輔 導教師	甄選日期： □第1階段115年11月10日上午（星期二） □第2階段115年11月10日下午（星期二） □第3階段115年11月11日上午（星期三） □第4階段115年11月11日下午（星期三） □第5階段115年11月12日上午（星期四） □第6階段115年11月12日下午（星期四） □第7階段115年11月13日上午（星期五） □第8階段115年11月13日下午（星期五） □第9階段115年11月17日上午（星期二） □第10階段115年11月17日下午（星期二）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 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1場 10：00開始 或15:00開始 (考生每人10分鐘)	教學演示 □ A.教學領域請自選一科，版本單元自訂 （請勾選）: □1. 國語（5下） □2. 數學（5下） □ B.情境諮商演練	
口試1場 10：00開始 或15:00開始 (考生每人8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請各準備兩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鹿港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請本人簽名)

115 年 11 月　　日

附件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